

报告表编号

____ 年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莱格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制衣柜4000个、木
制书桌800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莱格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5731934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r480l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莱格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制衣柜4000个、木制书台800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_027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莱格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WVCJ668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华锐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阮鸿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阮鸿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69357808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孔泽	11354443510440397	BH001010	黄孔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世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1302	张世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693578082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莱格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制衣柜 4000 个、木制书台 800 个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孔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443510440397，信用编号BH00101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世勇（信用编号BH001302）、/（信用编号/）、/（信用编号/）（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19 年 11 月 8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092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1354443510440397

姓名:
Full Name 黄孔泽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1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5月2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09月30日
Issued on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全部

登记证号

查询

登记类别

全部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书号

姓名

黄孔泽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所在省
黄孔泽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B288202402	0010920	化工石化医药	2018-10-07	2021-10-06	广东省



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黄孔泽(个人编号1062548708)目前正在我中心参保，其身份证号码为：450111198212023613
所属单位为：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参保情况具体如下：

参加险种	开始参保时间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12
失业保险	200712
工伤保险	200712
生育保险	200712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年03月11日

备注：

- 1、医疗保险的参保情况不在本表反映，您可以通过医保卡或医保存折查询。
- 2、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您携带相关资料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授权码：1910875581894
此打印件的业务使用部门可通过网站验证真伪和有效性。网址：
http://gzlss.hrssgz.gov.cn/gzlss_web/authstamp/index.xhtml
请妥善保管好打印的文档，如因遗失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由打印者自行负责。



缴费历史明细表

个人编号：1062548708 姓名：黄孔泽												
证件号码：450111198212023613												
养老视同缴费月数：0 现在单位名称：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日期	累计月数	缴费基数	各险种缴费历史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1901	201906	6	3469.00	2913.96	1665.12	99.90	41.64	26.38	0.00	71051996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
201901	201906	6	49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1.46	71051996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
分险种月数统计：				6	6	6	6	---				
一次性缴费类型	缴费月数	台账年月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缴纳总额	缴纳本金	缴纳利息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社会保险基金中心
打印日期:2019年07月11日14时51分

说明：

本表显示实际缴款到帐的缴费历史。 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均为单位缴费，个人不缴费。

本表中“养老视同缴费月数”仅供参考，如有不符，以参保人经人社部门审核的养老视同缴费年限为准。

本表不反映医疗保险的缴费历史，医保缴费可以通过医保卡或医保存折查询。

本表为参保人自行由广州市人社局网办业务系统中打印。

备注：

1、此件为广州市人社局网办系统打印，授权码：1911233115382。

2、此打印件的业务使用部门可通过广州市人社局网站（网址：http://gzlss.hrssgz.gov.cn/gzlss_web/authstamp/index.xhtml）验证真伪和有效性。

3、单位打印的则账号输入单位编号，个人打印的则账号输入个人身份证号；请妥善保管打印的文档，如因遗失等原因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由打印者自行负责。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莱格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制衣柜4000个、木制书台800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报审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伟航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莱格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制衣柜 4000 个、木制书台 800 个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华锐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莱格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制衣柜 4000 个、木制书台 800 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莱格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华锐		联系人	阮鸿根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二路 19 号 2 幢之一（自编）				
联系电话	15913694801	传 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二路 19 号 2 幢之一（自编）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760		建筑面积（平方米）	1300	
总投资（万元）	14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1%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 年 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莱格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二路 19 号 2 幢之一（自编），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E113°0'49.00"，北纬 N22°37'10.03"，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1760m²，建筑面积 1300m²，项目建筑由一栋一层式厂房组成，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加工、销售，年生产木制衣柜 4000 个、木制书台 800 个，主要通过开料、修边角、封边、打孔拉槽、检验等一系列工序完成生产过程。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289 号）的要求，本项目目前已被纳入“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中拟升级改造类企业名单，须限期进行整改，并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与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令 第 44 号）及其修改单（生态环

境部令第1号)的相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使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能够协调发展。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令第44号)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加工生产,属于“十、家具制造业”的“27、家具制造”中的其他类别,本项目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了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报与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的要求,对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营运后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分析,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与规模

1、建设规模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主要建筑由一栋一层式厂房组成,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见表-1、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见表-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表-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栋一层厂房,包括开料区(2台开料机)、封边区(2台封边机)、打孔区(2台打孔机)、拉槽区(1台拉槽机)原料区、成品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房内,用于办公和会客
	洗手间	厂房外,设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水管网提供,总用水量约108吨/年
	排水系统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负荷为6.5万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开料、修边角、打孔、拉槽工序均采用专用管道收集至双桶布袋吸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1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达到95%;封边废气采用“UV+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在办公室和厂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在厂房开料区设置一个10m ² 的固废暂存区,板材边角料、木屑等统一回收外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2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建筑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层)	备注
1	厂房	1300	1300	1	生产车间
2	空地	460	--	--	--
合计		1760	1300	--	--

2、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4.

表-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1	木制衣柜	4000 个/年
2	木制书台	800 个/年

表-4 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量	贮存位置	性质	备注
1	多层板（免漆板）	400m ³	50m ³	原料区	固体	--
2	颗粒板（免漆板）	30m ³	10m ³	原料区	固体	--
3	封边条	700 卷	50 卷	封边区	固体	箱装
4	热熔胶	2t	0.2t	封边区	固体	箱装
5	拉手	8000 个	800 个	原料区	固体	五金配件（外购）
6	缓冲门铰	10000 只	1000 只	原料区	固体	
7	螺丝	200000 粒	10000 粒	原料区	固体	
8	导轨	6000 付	600 付	原料区	固体	
9	电脑盖	80 个	8 个	原料区	固体	
10	挂衣钩	500 个	50 个	原料区	固体	
11	衣通管	5000 条	500 条	原料区	固体	
12	衣通座	10000 个	1000 个	原料区	固体	
13	抽屉锁	200 把	20 把	原料区	固体	

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封边条：PVC 封边条的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加入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染料等助剂，一起混炼压制而成的热塑卷材。产品普遍应用于家具、办公、厨具、教学设备、民用实验室等。厚度从 0.3 至 3mm，宽度从 12mm 至 80mm。产品有以下主要特点：表面平滑、无起泡、无拉纹、光泽度适中、表面和背面平整、厚度均匀、宽度一致、硬度合理、弹性高、质量好、耐磨性强、修边后封边侧面颜色与表面颜色接近、不发白、光泽度好、家具成品整体色协调。

封边条的主要功能是对板材的断面进行固封，达到免受环境和使用过程中的不利因素(主要为水分)对板材的破坏和阻止板材内部的甲醛挥发，同时达到装饰美观的效果。

EVA 热熔胶：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简称 EVA。热熔胶主要成分，即基本树脂是乙烯

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再配以增粘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剂等制成热熔胶，一般醋酸乙烯(VA)的含量在 5%-40%。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份、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

根据其 MSDS（见附件 6），本项目使用热熔胶软化点约 105℃，闪点为 210℃，本项目使用温度为 180℃左右，相对密度为 1.15，水中溶解度约为 0。

3、生产设备

表-5 设备清单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工序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用能	工作时间 h/d
1	开料机	开料	--	2	台	电	8
2	推台锯	开料	--	1	台	电	8
3	封边机	封边	--	2	台	电	8
4	打孔机（排钻）	打孔	--	3	台	电	8
5	拉槽机	拉槽	--	1	台	电	8
6	刨角机	修边角	--	1	台	电	2
7	叉车	运输	-	1	台	电	8
8	空气压缩机	生产	--	1	台	电	8

4、用能规模

本项目的电力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负荷为 6.5 万 kw h。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5、给排水规模

（1）给水设施：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年用水量约为 108t/a。

（2）排水设施：项目执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年排水量为 97.2m³，项目所在地属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排入杜阮河。

6、空调通风系统规模

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系统，生产车间主要通风设施为排气扇。

7、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

8、政策相符性产业与用地政策相符性评价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加工生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和《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的负面清单内容，本项目在优化开发区域，江门市蓬江区属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域。也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2018年）》的负面清单内容。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二、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中大力控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

专栏1升级改造木家具涂装、金属家具静电粉末喷涂工艺及设备。推广应用水性涂料涂装，支持公共喷漆房建设。

专栏3广东省重点行业VOCs整治要求（八）家具制造行业 应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的使用，规范溶剂型涂料、稀释剂、固化剂、胶粘剂的使用，限定区域、密封储存。深化家具制造行业VOCs排放的达标治理，废气经除漆雾处理后优先采用吸附浓缩和催化燃烧的组合技术处理，也可采用吸附法、吸收法、生物法等治理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净化率达到80%。

本项目不包括家具涂装和喷涂工艺，不使用涂料。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满足上述规定。

（3）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的基本思路是：（一）严格VOCs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照“消化增量、削减存量、控制总量”的方针，将VOCs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排放VOCs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减量替代。推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工艺技术升级。（二）抓好重点地区和重点城市VOCs减排：臭氧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的珠三角地区为全省VOCs减排的重点地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大的广州、深圳、佛山、东莞、茂名、惠州市为VOCs减排重点城市。（三）强化重点行业与关

键因子减排：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本项目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管收集，根据工程设计分析，收集效率可达 90%，收集后经“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排放，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的相关要求。

（4）与《广东省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中“（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的“1. 淘汰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和企业”，“各地级以上市要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钢铁、水泥、玻璃、化工、陶瓷、造纸、石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行业企业和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行业企业，清查相关行业中能耗、环保等达不到标准以及属于落后产能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不属于工作方案中所规定的钢铁、水泥、玻璃、化工、陶瓷、造纸、石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行业。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工序均采用集气管收集，并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工艺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是相符的。

（5）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二路 19 号 2 幢之一（自编），项目所在地属重点开发区；根据《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图》（2003-2020）（见附图五），项目所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粤（2017）不动产权第 0026236 号，厂房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6）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 号），杜阮河属于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属于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经采取措

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江门市莱格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二路 19 号 2 幢之一（自编），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E113°0'49.00"，北纬 N22°37'10.03"。

本项目东面为塑料制品厂厂房，南面为纸皮铁线加工厂厂房，西面为林地和江门美利纸业有限公司和灌草地，北面为商铺楼房。本项目主要环境污染来源于邻近工厂生产活动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和固废，以及项目附近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项目实景图如下：



项目东面—塑料制品厂房



项目南面—纸皮铁线加工厂厂房



项目西面—江门美利纸业有限公司



项目北面—商铺楼房



项目西面—灌草地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

一、地理位置

江门市莱格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二路19号2幢之一（自编），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E113°0'49.00"，北纬N22°37'10.03"。

杜阮镇在蓬江区南部，东邻环市、白沙街道，西靠鹤山市，南接新会会城、大泽，北连棠下，面积 80.9 平方公里，人口 16.16 万人。属珠三角西部丘陵区，是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的工业卫星镇。

二、地形、地貌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天沙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天沙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三、气象与气候

江门市蓬江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气象观测资料，近 5 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月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极端最低气温是 2.5℃。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

平均年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

四、水文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河，发源于杜阮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杜阮河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河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m³/s，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m，平均流速为 0.28m/s。

五、土壤与植被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六、环境功能区

表-6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 号），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3	环境空气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4	环境噪声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属于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风景保护区（市政府颁布）	否
7	水库库区	否
8	城市污水集水范围	是，杜阮污水处理厂
9	是否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10	是否敏感区	否
11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thjj/>）公布的《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如表-7 所示），2018 年蓬江区 O₃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见附件。

表-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蓬江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92	160	120	不达标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7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根据《广东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

府办[2019]4号），完善环境准入退出机制，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能耗总量效率双控，大力推进产业领域节能，创造驱动工业升级，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号），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1）现状评价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质量专题栏（<http://hbj.jiangmen.gov.cn/hjzl/>），目前杜阮河无相关地表水环境质量公告数据，为了解项目周边水体水环境现状，本评价引用《江门市飞桌户外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现状检测报告》（编号：GH201700108）于2017年4月19日对纳污河流杜阮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见附件7）。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8 水质现状调查监测断面一览表

序号	断面位置	评价标准
W1	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500m处	IV类标准
W2	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处	
W3	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500m处	

表-9 杜阮河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除外，水温℃）

断面	时间	水温	pH值	溶解氧	高锰酸钾指数	CODcr	BOD5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W1	4.19(涨潮)	26.8	7.08	5.5	1.38	12.8	1.73	1.33	0.223	0.24	ND
	4.19(退潮)	25.9	6.98	5.1	1.43	16.4	1.85	1.38	0.228	0.20	ND
W2	4.19(涨潮)	27.0	7.10	4.0	1.95	24.9	1.56	1.27	0.252	0.25	ND
	4.19(退潮)	27.3	7.11	3.8	1.38	28.9	1.69	1.28	0.274	0.15	ND
W3	4.19(涨潮)	26.3	7.11	5.2	1.79	24.2	2.53	1.28	0.208	0.28	ND
	4.19(退潮)	25.9	7.11	4.9	1.39	28.0	2.94	1.29	0.246	0.34	ND
标准值		--	--	≥3	≤10	≤30	≤6	≤1.5	≤0.3	≤0.5	≤0.3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各监测断面的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thj/>）《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

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区域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委托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厂界周边噪声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10 项目周边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编号	监测地点	2019 年 9 月 10 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面边界	57.5	46.7	57.6	47.2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2#	东面边界	56.9	47.2	56.5	46.2	
3#	西面边界	57.2	45.6	56.7	47.1	

注：经现场勘查，项目南面紧邻其他厂房，无监测条件。

由上表可知，项目选址区的声环境质量较好，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即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外排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NH₃-N 等的排放，保护目标是使评价区内的地面水环境质量不因本建设项目的建设而明显恶化。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该区空气质量，使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不因该项目而受到明显影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内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使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不因本项目而受到影响。

4、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创造舒适的生活环境。

5、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二路 19 号 2 幢之一（自编），本项目大气评价为二级，大气评价范围选取以项目排气筒 P1 为中心（0，0）、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内，区域内主要环境名单点见表-11、附图-3：

表-11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敏感点性质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水堆里	-1355	-1021	村庄	1200	大气环境二类	西南	1676
园峰村	-1562	-1254	村庄	650		西南	2016
仁和村	-929	-1891	村庄	600		西南	2036
长岗里	-76	-2111	村庄	900		南	2104
松园村	522	-568	村庄	1600		南	679
天力苑	957	-1790	住宅区	2000		东南	1927
春景豪园	953	-2094	住宅区	2600		东南	2311
北芦村	1722	-1790	村庄	1200		东南	2320
长乔村	2083	-2160	村庄	1000		东南	2859
瑶村	2316	-1399	村庄	2500		东南	2426
灏景园	2452	-893	住宅区	5000		东南	2352
杜臂村	91	-1592	村庄	800		南	1544
杜阮镇	-678	-1100	村庄	4500		西南	1181
松翠里	390	-1566	村庄	1500		南	1579

福泉新邨	1071	905	小区	4000		东北	958
五邑碧桂园	2017	919	小区	2000		东北	2000
杜阮河	161	-146	河流	小河	地表水Ⅳ类	东	95

备注：以项目排气筒 P1 作为项目原点（0,0），以东西方向为 X 轴，以南北方向为 Y 轴。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限值要求（TVOC 的 8 小时均值为 600μg/m³），主要污染物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CO： mg/m³； 其余均为 μg/m³）

项目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执行标准
SO ₂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中的二级标准
NO ₂	40	80	200	
CO	/	4	10	
O ₃	/	160	200	
PM ₁₀	70	150	/	
PM _{2.5}	35	75	/	
TVOC	/	/	600（8 小时 均值）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附录 D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Ⅳ类功能区，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表-13 地表水Ⅳ类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指标	pH	COD	BOD ₅	DO	总磷	氨氮
Ⅳ类标准	6~9	≤30	≤6	≥3	≤0.3	≤1.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排入杜阮河。

具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15 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本项目	（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6~9	250	130	200	25
杜阮污水处理厂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6~9	40	10	10	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1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DB44/27-2001	1.45*	120	1.0
总 VOCs	DB44/814-2010	1.45*	30	2.0

注*：本项目排气筒均为 15m，未高于项目周边 200m 建筑高度 5m 以上，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0dB（A）、夜间等效声级≤50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报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污水排放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一并统筹，不再单独申请。 （2）废气排放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以 VOCs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 VOCs：0.000168t/a，无组织 VOCs：0.00014t/a。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废外排量为零。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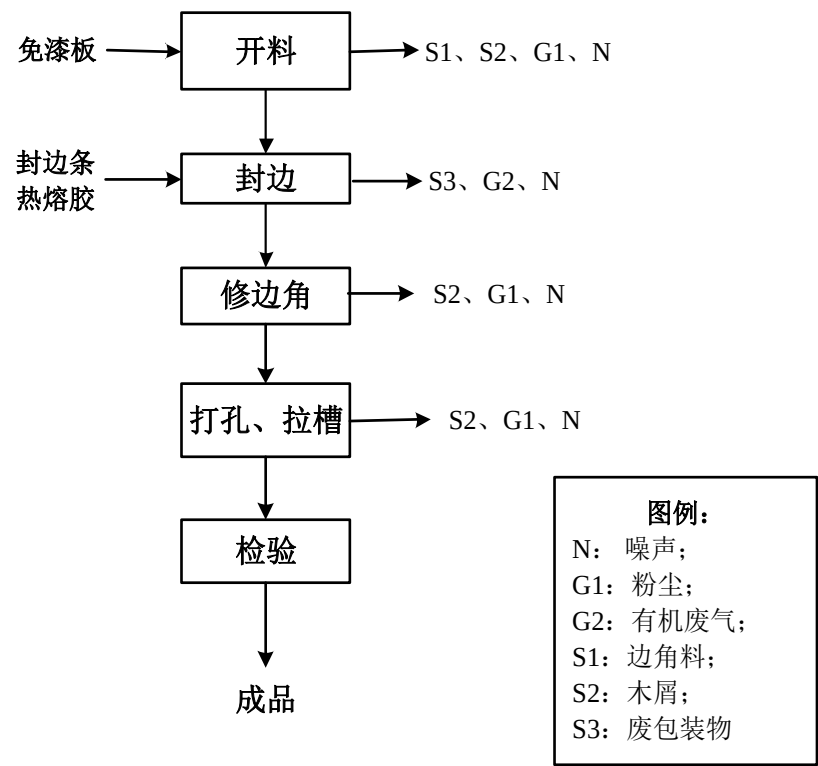


图-1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说明：

（1）**开料：**根据客户不同要求将原料免漆板利用开料机进行开料，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1、边角料 S1、木屑 S2 和噪声 N。

（2）**封边：**利用封边机将 PVC 封边条粘接在木板边缘，封边采用 EVA 热熔胶，防止板材变形，封边温度为 180-200℃，热熔胶弱化点为 105℃，闪点为 210℃，不需调胶工艺。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废包装物 S3 和噪声 N。

（3）**修边角：**将封边后的木板利用刨角机进行修角，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G1、木屑 S2 和噪声 N。

本项目开料、修边角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4）**打孔、拉槽：**将封边后的板材用打孔机打孔，拉槽机拉槽，加工便于后续组装，

该工序产生粉尘 G1、木屑 S2 和噪声 N。

(5) 检验：清点板材数量，检查是否有遗漏。

3、工艺流程污染物：

(1) 废气：粉尘 G1，有机废气 G2；

(2) 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W1。

(3) 固废：边角料 S1，木屑 S2，废包装物 S3，布袋收集粉尘 S4，废 UV 灯管 S5、废活性炭 S6、员工生活垃圾 S7。

(4) 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N。

表-17 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

类型	产污 序号	产污节点 /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 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开料、修边角、打 孔、拉槽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管+双桶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G2	封边	VOCs	间断	集气管+UV+活性炭+15m 排气 筒 P2 高空排放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 氨氮、BOD、SS 等）	间断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
固废	S1	开料	边角料	间断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S2	开料、修边角、打 孔、拉槽	木屑	间断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S3	原料使用	废包装物	间断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S4	粉尘治理	布袋截留粉尘	间断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S5	有机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间断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 理
	S6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 理
	S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N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持续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仅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内部装修、设备运输和安装等。

设备搬运时，会产生一定的施工作业噪声，主要包括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搬运设备时的撞击声。本项目设备搬运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瞬时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0-85dB（A）。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瞬时噪声。经过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设备安装时间（06:00-12:00 和 12:00-18:00），严禁在休息时间（12:00-14:00 和 18:00-06:00）进行施工；且本项目设备搬运时间较短，经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预计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二、营运期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其主要污染物有：粉尘 G1，有机废气 G2；员工生活污水 W1；机械设备噪声 N；边角料 S1，木屑 S2，废包装物 S3，布袋收集粉尘 S4，废 UV 灯管 S5、废活性炭 S6、员工生活垃圾 S7。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9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表 4 中的“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 0.04m³/人·日，员工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用水量为 108t/a，排水系数为 90%，则排水量为 97.2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参照同类污水水质监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18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排放量 97.2t/a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200	25
	年产生量(t/a)	0.029	0.015	0.019	0.0024
	排放浓度(mg/L)	250	120	150	25
	年排放量(t/a)	0.024	0.012	0.015	0.0024
	标准值(mg/L)	300	130	200	25

2、废气

(1) 粉尘 G1

项目生产过程中开料、修边角、打孔拉槽工序均会产生木屑粉尘，大颗粒木屑直接通过重力作用沉降到地面，小颗粒粉尘散逸至大气中，开料、修边角、打孔、拉槽等产生粉尘采用双桶布袋吸尘器（型号：桂保 MF9040）处理后由15m 排气筒 P1排放。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版）2011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中“车间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本项目木板开料、修角粉尘产生系数按 $0.321\text{kg}/\text{m}^3$ -产品计算，项目木板用量为 $430\text{m}^3/\text{a}$ ，则项目开料、修角粉尘产生总量为 $0.138\text{t}/\text{a}$ ；类比同类型行业，打孔、拉槽粉尘产污系数按 $0.1\text{kg}/\text{m}^3$ 原料计，项目木板用量为 $430\text{m}^3/\text{a}$ ，则打孔拉槽粉尘产生量为 $0.043\text{t}/\text{a}$ 。

各工序粉尘由专用管道进入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 排气筒 P1高空排放，项目在粉尘产生源设置固定收集口直接与风管连接，项目设有开料机2台、推台锯1台，打孔机3台，每台设备设置1个风机，拉槽机和刨角机各一台，拉槽机和刨角机设置一台风机，因此项目共设置风机为7台；风机为设备配套使用，每台风机设计风量为 $4450\text{m}^3/\text{h}$ ，考虑风损，因此项目风量按 $30000\text{m}^3/\text{h}$ 计，工作时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收集效率可达到90%。根据《工业炉设计手册》（第3版），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到95%，除尘器底部收集粉尘外售。

故开料、修边角、打孔、拉槽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3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113\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1\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75\text{kg}/\text{h}$ 。

本项目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19 项目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开料、修边角、打孔、拉槽	有组织	2.26	0.068	0.1629	0.113	0.0034	0.008
	无组织	/	0.0075	0.0181	/	0.0075	0.0181

(2) 有机废气 G2

本项目封边采用 EVA 热熔胶和 PVC 封边条，EVA 热熔胶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其闪点为 210°C ，弱化点为 105°C 。在封边工序中，需要加热热熔胶，使热熔胶融化，融化的将封边条粘在家具上面，封边条不需要加热。

本项目加热温度为 180°C ，因此热熔胶不会发生分解；PVC 为聚氯乙烯，根据《燃料化学学报》2002 年 12 月第 6 期中山西太原理工大学发表的一篇相关文献——《PVC 的热解/

红外（Py/FTIR）研究》，研究结果表明，“PVC 受热在 200℃时开始放出 HCl，300℃左右达到最大”，故封边过程 PVC 封边条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在加热时热熔胶内的少量乙烯和醋酸乙烯单体挥发，查阅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相关文献资料，暂无 EVA 热熔胶使用过程中 VOCs 产生量的相关数据，EVA 热熔胶主要成分为 EVA 树脂，本次评价参考一般树脂制品熔融过程产污系数，VOCs 产生系数以 0.35kg/t 计算，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为 2t/a，因此，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7kg/a，以 VOCs 计。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进入“UV+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本项目在封边机上面 0.2 米处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尺寸为 0.3 米*0.2 米，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有害物质以轻微或较低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排气口的最小吸入速度为 0.25-1.0m/s，项目废气收集时，集气罩设计进风风速为 0.8m/s，各集气管抽排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Q=0.75*(10X^2+F)*V_x*3600$$

其中：Q--集气罩风量，m³/h；X--集气管至污染源的距离，0.2m；F--集气罩面积 0.3m*0.2m=0.06m²；V_x--吸入风速 0.8m/s。

建设单位共设 2 台封边机，经计算可得单台设备的集气罩风量约 993.6m³/h；为考虑到风量损失影响，故封边废气的集气管总风量取为 2000m³/h。工作时集气罩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收集效率可达到 80%。UV 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25%，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60%，因此有机废气的总体处理效率可达到 70%以上。

项目年工作时间按300天计，封边工序每天工作6小时。故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9kg/a、排放速率为0.00016kg/h，排放浓度为1.6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7kg/a、排放速率为0.00006kg/h。

表-20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封边	有组织	0.156	0.00031	0.56	0.047	0.00009	0.168
	无组织	/	0.00008	0.14	/	0.00008	0.14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汇总如下：

表-2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生产线 /生产工 序 装置	污 染 源	排气筒 参数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执行标准		达 标 评 价
		高 度 /m	内 径 /m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m ³ /h	浓 度 mg/ m 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名 称	去 除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浓 度 mg/ 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Hr/a	排 放 浓 度 mg/ 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Y/N
开料、 修边 角、打 孔、拉 槽	有组 织	15	1.0	颗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3000 0	2.26	0.068	0.1629	布袋 除尘 器	95	类 比 法	0.11 3	0.0034	0.008	2400	120	1.45 *	Y
	无组 织	/	/	颗粒 物		0	/	0.0075	0.0181	/			/	0.0075	0.0181	2400	1.0	/	Y
封边	有组 织	15	0.3	VOCs		2000	0.156	0.00031	0.0005 6	UV+ 活性 炭	70		0.04 7	0.00009	0.00016 8	1800	30	1.45 *	Y
	无组 织	/	/	VOCs		/	/	0.00008	0.0001 4	/	/		/	0.00008	0.00014	1800	2.0	/	Y

备注：*项目排气筒未高于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参照《噪声控制工程》（主编高红武），项目噪声源强为 75-85dB(A)左右，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22 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声源类型	减噪措施	减噪效果 dB(A)	排放时间 h/a
1	开料机	2	85	频发	减振、隔声	20	2400
2	空气压缩机	1	85	频发	减振、隔声	20	2400
3	刨角机	1	80	频发	减振、隔声	20	2400
4	封边机	2	75	频发	减振、隔声	20	2400
5	打孔机	2	85	频发	减振、隔声	20	240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S1，木屑 S2，废包装物 S3，布袋收集粉尘 S4，废 UV 灯管 S5，废活性炭 S6 和员工生活垃圾 S7。

（1）边角料 S1

项目在开料过程会产生木材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2.0t/a，经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2）木屑 S2

项目在开料、修角、打孔、拉槽过程会产生较小的木屑沉降在地面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木屑产生量约为 0.5t/a，经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3）布袋收集粉尘 S3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开料、修边角、打孔、拉槽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181t/a，由专用管道进行收集至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达到 95%，故布袋收集粉尘量为 0.155t/a，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4）废包装物 S4

本项目在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物，主要为纸箱和塑料带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 0.1t/a；废包装物属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5）废 UV 灯管 S5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UV+活性炭”处理工艺。

UV 光解过程会产生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 0.01t/a。废 UV 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29 含汞废物”中“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

他废含汞电光源”，需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废活性炭 S6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UV+活性炭”处理工艺。

项目共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有机废气设计风量为2000m³/h，活性炭吸附时间设计为3s，因此活性炭吸附箱体积约为2m³，活性炭吸附箱型号为2m×1m×1m，活性炭装配量约为0.5t，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0.4kg/a。

本项目计划活性炭更换频次为10年/次，因此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50kg/a。

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49其他废物”中“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需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员工生活垃圾 S7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计划员工 9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 kg/人•d 计，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为 1.35t/a，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23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备注
1	一般固废	布袋收集粉尘	0.155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2		边角料	2.0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3		木屑	0.5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4		废包装物	0.1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5	危险固废	废UV灯管	0.01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0.05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1.35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项目污染源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24 项目污染源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629	0.1549	0.008
		VOCs	0.00056	0.000392	0.000168
	无组织	颗粒物	0.0181	0	0.0181
		VOCs	0.00014	0	0.0001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m³/a）	97.2	0	97.2
		COD _{cr}	0.029	0.005	0.024
		BOD ₅	0.015	0.003	0.012
		SS	0.019	0.004	0.015
		氨氮	0.0024	0	0.0024
固废		生活垃圾	1.35	1.35	0
		一般固废	2.755	2.755	0
		危险固废	0.06	0.06	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总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开料、修边角、打孔、拉槽	颗粒物（有组织）	2.26mg/m ³ ，0.1629t/a		0.113mg/m ³ ，0.008t/a	
		颗粒物（无组织）	0.0181t/a		0.0181t/a	
	封边	VOCs（有组织）	0.156mg/m ³ ，0.56kg/a		0.047mg/m ³ ，0.168kg/a	
		VOCs（无组织）	0.14kg/a		0.14kg/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97.2t/a		97.2t/a	
		COD _{Cr}	300mg/L	0.029t/a	250mg/L	0.024t/a
		BOD ₅	150mg/L	0.015t/a	120mg/L	0.012t/a
		SS	200mg/L	0.019t/a	150mg/L	0.015t/a
		NH ₃ -N	25mg/L	0.0024t/a	25mg/L	0.0024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5t/a		0 t/a	
	一般生产固废	布袋收集粉尘	0.155t/a			
		边角料	2.0t/a			
		木屑	0.5t/a			
		废包装物	0.1t/a			
	危险固废	废UV灯管	0.01t/a			
		废活性炭	0.05t/a			
噪声	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75-85dB(A)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可能排放生态影响的时段是营运时段。主要生态影响来自污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的排放。污水排放将可能导致水生生态环境质量下降，影响水质环境以及水生生物的生存和生长。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可能影响城市生态环境，而且可能造成处理场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下降，进而影响所在区域动植物生态状况。噪声则可能恶化生活环境，影响人们的正常工作与休息。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仅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内部装修、设备运输和安装等。

设备搬运时,会产生一定的施工作业噪声,主要包括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搬运设备时的撞击声。本项目设备搬运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瞬时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0-85dB (A)。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瞬时噪声。经过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设备安装时间(06:00-12:00 和 12:00-18:00),严禁在休息时间(12:00-14:00 和 18:00-06:00)进行施工;且本项目设备搬运时间较短,经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预计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其主要污染物有:粉尘 G1,有机废气 G2;员工生活污水 W1;机械设备噪声 N;边角料 S1,木屑 S2,废包装物 S3,布袋收集粉尘 S4,废 UV 灯管 S5、废活性炭 S6、员工生活垃圾 S7。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排水实施雨、污分流。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97.2t/a。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至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25。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表-26,判定结果为三级 B。

表-25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26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 B

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规划总占地面积 14.13ha，现有处理能力为 10 万 m^3/d ，远期（2020 年）处理能力为 15 万 m^3/d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主要是杜阮镇镇域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采用 A-A-O 处理工艺，废水经粗格栅池去除大的固体悬浮物后进入厂内提升泵站，进入细格栅池去除细小悬浮固体，然后自流入曝气沉砂池，再进入厌氧池和好氧池进行二级生化处理，出水经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后，上清液自流至出水消毒池，消毒后尾水排入杜阮河，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0.324m^3/d$ ，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0 万 m^3/d ，仅占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032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COD_{Cr} 、 BOD_5 、SS、 NH_3-N 排放浓度能满足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COD_{Cr} ：300mg/L、 BOD_5 ：130mg/L、SS：200mg/L、 NH_3-N ：25mg/L，因此总体而言，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杜阮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项目污水的排放对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较小，对区域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相应标准的要求。只要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则

不会对纳污水体杜阮河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废水排放信息汇总

对废水排放信息进行汇总，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执行标准、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见下列表格。

表-2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	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	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FS-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2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FS-01	E113°01'3.20"	N22°35'51.17"	0.00972	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	--	杜阮污水处理厂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表-29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

1	W1	COD _{cr}	300
		BOD ₅	130
		SS	200
		氨氮	25

备注：a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

表-3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 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W1	COD _{cr}	250	0.00008	0.024
		BOD ₅	120	0.00004	0.012
		SS	150	0.00005	0.015
		氨氮	25	0.000008	0.002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24
		氨氮			0.0024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大气评价工作等级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cdot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3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_i 值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下表划分：

表-3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级加工作等级判别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max<1%				
(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本项目大气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3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质量标准 (mg/m³)	折算倍数	评价标准 (mg/m³)	标准来源				
TVOC	1 小时	0.6 (8 小时 均值)	2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TSP	1 小时	0.3 (日均 值)	3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3) 污染物源强及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使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排放的废气进行预测。估算模型参数见表-33，污染源参数见表-34、表-35。

表-3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6.1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								38.3	
最低环境温度/ °C								2.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污染源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 VOCs 以整体车间为总排放源进行预测。

表-34 点源参数表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VOCs
P1	0	0	16	15	1.0	10.6	25	2400	正常	0.0034	--
P2	0	5	16	15	0.3	7.86	25	1800	正常	--	0.00009

表-35 本项目多边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VOCs
1	厂房	1	9	17	3(车间排气高度)	2400	正常	0.0075	0.00008
		26	-4						
		14	-26						
		-11	-13						
		3	9						

注：项目车间设置排气扇高度为 3m，故面源高度取 3m。

(4) 大气预测结果

表-36 主要污染源（有组织）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P1 颗粒物		P2VOCs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占标率/%
10	0.000022	0.00	0.000016	0.00
12	--	--	0.00002	0.00
25	0.000135	0.02	0.000011	0.00
38	0.000326	0.04	--	0.00
50	0.000246	0.03	0.000007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0326	0.04	0.00002	0.00
D10%最远距离/m	≤0	≤0	≤0	≤0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表-37 主要污染源（无组织）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无组织颗粒物		无组织 VOCs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占标率/%

10	0.028455	3.16	0.000303	0.03
17	0.031288	3.48	0.000334	0.03
25	0.022154	2.46	0.000236	0.02
50	0.007639	0.85	0.000081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0.031288	3.48	0.000334	0.03
D10%最远距离/m	≤0	≤0	≤0	≤0
评价等级	二级		三级	

预测参数和结果截图如下：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点源

污染源名称：P1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 (x, y, z): 0, 0, 16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He

烟筒几何高度: 15 m

烟筒出口内径: 1 m

☒ 输入烟气流量: 30000 m³/hr
 ☐ 输入烟气流速: 10.61033 m/s

出口烟气温度: 25 °C

☐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 出口烟气密度: 1.178833 Kg/
 ☐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 出口加盖
 ☐ 水平出气
 ☐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点源

污染源名称：P2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 (x, y, z): 0, 5, 16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He

烟筒几何高度: 15 m

烟筒出口内径: 0.3 m

☒ 输入烟气流量: 2000 m³/hr
 ☐ 输入烟气流速: 7.859503 m/s

出口烟气温度: 25 °C

☐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 出口烟气密度: 1.178833 Kg/
 ☐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 出口加盖
 ☐ 水平出气
 ☐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34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 矩形 ☒ 任意多边形 ☐ 近圆形 ☐ 露天坑

多边形面(体)源边界定义

增加

删除



序号	X	Y
1	1	9
2	26	-4
3	14	-26
4	-11	-13
5	3	9

面(体)源地面平均高程 z: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 平均释放高度:

☐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 初始混和高度 σ_{z0}

☐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σ_{y0}

AERSCREEN筛选气象-筛选气象

筛选气象名称:

项目所在地气温纪录, 最低:

最高: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测风高度:

地表摩擦速度 U^* 的处理: ☐ 要调整 u^*

地面特征参数

导入 AERMOD预测气象 地面特征参数

地面分扇区数:

扇区分界度数:

地面时间周期:

☐ 手工输入地面特征参数

☒ 按地表类型生成地面参数

地面特征参数表: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0-360	全年	.35	.3	1.3

按地表类型生成

地面扇区:

当前扇区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湿度:

☒ 粗糙度按AERMET通用地表类型选取

☐ 粗糙度按AERMET城市地表类型选取

AERMET城市地表分类:

☐ 粗糙度按ADMS模型地表类型选取

ADMS的典型地表分类: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

筛选气象定义:

下洗建筑物定义: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 ☒ P1
- ☒ 无组织排放
- ☒ P2

选择污染物:

- ☒ TSP
- ☐ PM10
- ☒ VOCs

NO2化学反应
的污染物: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源类型: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源所在厂界线:

最大计算距离:

NO2的化学反应: 烟道内NO2/NOx比:

☐ 考虑重烟

☐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海岸线方位角: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³) 和排放率 (g/s)

污染物	TSP	VOCs
评价标准	0.900	1.200
P1	9.44E-04	0.00E+00
无组织排放	2.08E-03	2.22E-05
P2	0.00E+00	2.50E-05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人口: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₃浓度:

预测点离地高 (0=不考虑):

☐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

考虑薰烟的源跳过非薰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序号	距离 (m)
1	
2	
3	
4	
5	
6	



图-2 大气预测截图

从估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各种污染物中, 以项目面源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大落地小时浓度占标率最大, $P_{max}=3.48\%<10\%$, 对应的 $D_{10\%}=0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评价范围为以项目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为封边热熔胶, 热熔胶存储于密封袋中, 使用时倒置在给料桶中, 随后添加到封边机中进行熔融, 原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无 VOCs 产生, 仅在封边熔融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热熔胶使用量较少, 经“UV+活性炭”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热熔胶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是相符的。

(5) 废气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 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 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 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 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 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 粉尘被阻留

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优点：

1) 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5%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2) 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3 ，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3 ，既可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3) 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4) 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5) 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C 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6) 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粉尘治理措施采取的布袋除尘系统为较为成熟、广泛应用的废气处理设施，技术经济可行。

由于单一有机废气处理方法未能达到较好的处理效果，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采用“UV+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有机废气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引至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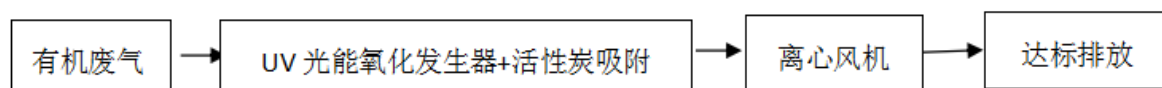


图-3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进入 UV 光能氧化发生器进行净化处理，净化器内部设有紫外线灯管，灯管发出特殊波长射线，把有机高分子聚合物裂解成小分子，同时气体中的有害气体在电场内所产生的臭氧作用下，被杀菌及去除异味处理，有毒有害气体经净化处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将有机废气污染物充分吸收，大部分污染物吸附于活性炭内，并达到消除异味的效果，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

UV 光能氧化原理：在波长范围 $170\text{nm}\sim 184.9\text{nm}$ 高能紫外线的作用下，一方面，空气中的氧气被裂解，然后组合产生臭氧；另一方面，紫外线照射有机气体或恶臭气体分子时，

当这些气体分子吸收了这类紫外线光后，因紫外线光本身所带有的能量，使有机气体或恶臭气体分子内部发生裂解，化学键断裂，形成游离状态的原子或基团。同时，混合气体中的水蒸气被紫外线光裂解产生羟基，而这些生成的臭氧和羟基具有极强的氧化性，可将废气分子裂解产生的原子和基团氧化成无污染的低分子化合物。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3〕944号《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本项目UV光解处理效率取25%。

活性炭吸附原理：指废气在风机的动力作用下，经过收集装置及管道进入主体治理设备—吸附器。吸附器内填充高效活性炭，活性炭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高达600~1500m²/g）以及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分浓集在固体表面，从而与其他组分分开，气体得到净化处理。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活性炭处理效率为可达60%以上。

（6）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以VOCs计），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3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P1	颗粒物	0.113	0.0034	0.008
2	P2	VOCs	0.047	0.00009	0.000168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8
		VOCs			0.000168

表-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开料、打孔、拉槽、修角	颗粒物	双桶布袋除尘器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0	0.0181
2	/	封边	VOCs	UV+活性炭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2.0	0.0001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81
				VOCs			0.00014

表-40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261
2	VOCs	0.000308

表-4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开料、修角、打孔、拉槽	双桶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26	0.068	1	1	对应设备立刻停机检修
2	封边	UV+活性炭故障	VOCs	0.156	0.00031	1	1	

综上所述，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浓度限值，VOCs 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项目主要噪声源

项目各车间主要设备噪声源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42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特征	距各预测点距离 (m) *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1	开料机	2	85	频发	15	35	15	5
2	空气压缩机	1	85	频发	10	25	20	15
3	刨角机	1	80	频发	15	20	15	20
4	封边机	2	75	频发	5	15	25	25
5	打孔机	2	85	频发	10	20	15	20

备注：*各噪声源距各预测点距离根据厂房边界到各预测点距离核算。

2、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 \lg(r_2/r_1) - \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dB(A)。

(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 L_n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dB;

L_w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dB;

L_e ——声源的声压级, dB;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TL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 dB;

S ——透声面积, m^2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4)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 首先预测噪声源经减噪措施后的源强, 然后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 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

3、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 ≤ 60 dB(A), 夜间 ≤ 50 dB(A)。

4、预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工程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约 20dB(A), 利用模式,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源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叠加声级值 dB(A)	减噪措施	减噪后源强 dB(A)	采取措施后的贡献值 dB(A)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开料区	开料机	2	85	85	减振 隔声	65	41.5	34	41.5	51
	空气压缩机	1	85	85		65	45	37	39	41.5
修边角区	刨角机	1	80	80		60	36.4	34	36.5	34
封边区	封边机	2	75	75		55	41	31.5	27	27
打孔区	打孔机	2	85	85		65	45	39	41.5	38
设备叠加		87.38				67.38	49.8	42.9	46.1	51.7

项目夜间不运行，根据计算结果可知，经距离衰减和实体墙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做到以下措施：

（1）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加强项目内绿化，适当种植盆栽，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大声喧哗；

（4）合理布局，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车间及厂区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预防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S1，木屑 S2，废包装物 S3，布袋收集粉尘 S4，废 UV 灯管 S5，废活性炭 S6 和员工生活垃圾 S7。

本项目边角料、木屑、废包装物、布袋收集粉尘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规定的垃圾桶，不能随意丢弃至厂区周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项目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污染土壤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堆放或没有经过适当的防渗措施的垃圾处理时，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雪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有害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

2) 污染水体

固体废物可随降水和地表径流排入河流，或者随风漂迁落入水体使其受到污染；或随沥渗水进入土壤则污染地下水；直接排入河流则造成更大的水体污染，而且妨害水生生物的生存和水资源的利用。

3) 污染大气

固体废物一般可通过如下途径污染大气环境：以细粒状存在的废渣和垃圾在大风吹动下随风飘逸扩散到很远的地方；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产生的有害气体和粉尘；一些有机固体废物在适宜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下被微生物分解，释放出有害气体；固体废物在处理时散发出毒气和臭味等。

4) 影响环境卫生

城市生活垃圾，若清运不及时，便会产生堆存，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卫生状况，对人们的健康构成威胁，也会影响市容景观。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木屑、废包装物、布袋收集粉尘。根据《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在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产生的渗滤液以及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其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高速公路、交通主干道(国道或省道)、铁路、飞机场、军事基地等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地位于厂区内的西南角，远离项目外敏感点，位置设置较为合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中的成分比较复杂，包括食物垃圾、废纸、杂品、塑料袋、瓶罐等，其中部分是可以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除一部分会有异味或恶臭外，还有很大部分会在微生物和细菌的作用下发生腐烂，也成为蚊蝇滋生、病菌繁殖、老鼠肆虐的场所，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规定的垃圾桶，不能随意丢弃至厂区周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4）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个 1m² 的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储存，采用专用危废储存桶存放，存放期间密封保存，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走处理。

表-4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5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5 年	T/In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5 年	T	

表-4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吨/年）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0.5m ²	桶装密封	0.1	1 个月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5m ²	桶装	0.02	1 个月

综上所述，本项目分类收集、回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经上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以接受。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江门市莱格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二路 19 号 2 幢之一（自编），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E113°0'49.00"，北纬 N22°37'10.03"，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760m²，行业类别为：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不涉及化学处理工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及附录 A 中所示，本项目在

附录 A.1 中制造业中的“其他用品制造”的“其他”类别，属于Ⅲ类。项目最大落地浓度点对应的距离为 38m，即土壤敏感程度周边判定距离为 38m，项目所在地在此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占地面积约 1760m²，属于小型占地规模（≤5hm²），对照导则中表 4，故确定本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4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4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Ⅰ类			Ⅱ类			Ⅲ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广东省水利厅，2009 年 8 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 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确定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级别。

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加工生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规定，本项目属于“N 轻工”中的“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其他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类别为Ⅳ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项目类别Ⅳ类，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级别，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2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Ⅳ类项目不在等级分级表内，故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4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五、风险评价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木板、EVA 热熔胶、PVC 封边条等，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根据导则附录 C 规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

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和环境特性，以及同类型企业发生的最大可信环境事件、事故，本报告提出该项目的风险识别情形如下：

(1) 火灾：项目原料为易燃物，由于接地故障、用电管理不善等原因容易引起火灾。

(2) 废气设备故障：废气处理设备双桶布袋除尘器安装在车间内，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3、最大可信事故分析

①火灾风险分析

发生火灾主要污染物为火灾烟气和消防废水。

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燃烧的材料会产生大量的有害气体，所产生的气体根据材料的不同而不同。这些烟气不仅对火场的人员有毒害作用，还会进入大气造成大气污染。火灾中的热量，以热传导、对流、辐射的形式向周围散发，对人体、动植物具有明显的物理伤害。

水环境质量影响：火灾烟气产生含有致癌物质苯并芘的黑烟，这些烟尘落入土壤和河流中，会造成污染，最终进入食物链，危害到食物链中的所有动植物。消防废水会与现场的各种物品混合到一起变成消防废水，尤其是对于有放射性物品或是化学物品火场的消防废水，就会含有大量的化学物质或者是在受到辐射之后有一定的腐蚀性或是毒害性，如果不进行控制，这些废水如果通过排污渠以及下水道等流入湖泊、饮用水源以及农田，后果将不堪设想。

②废气环保设施故障

项目废气环保工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影响：颗粒物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对员工健康具有明显的危害作用，可引起机体呼吸系统、心脏及血液系统、生殖系统和内分泌系统等广泛的损伤，表现出头晕、头疼、嗜睡和狂躁严重等症状。此外，部分粉尘散发到厂外，降低能见度，容易吸附有害物质扩散，给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4、突发事故产生的应急处理措施

建设单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紧急措施如下：

①火灾应急处理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

上消防废液若直接进入纳污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因此建设单位对以上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设计合理的处置方案，防止污染环境。

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水应急处理同时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A.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区污水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C.生产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避免消防废液通过地面渗入到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废气环保设施故障应急措施

应急预案启动时，项目停止生产。应急预案执行时，项目组织人员抢修，恢复设备正常运行，消除污染源；组织人员在设备周边喷洒水雾，对扩散的颗粒物进行沉降，降低污染物扩散浓度，降低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组织人员对周边颗粒物进行检测，掌握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程度，按照影响程度进行员工疏散。应急预案结束时，项目对周边颗粒物进行检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空气质量修复。综上，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厂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综上，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表-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莱格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制衣柜 4000 个、木制书台 800 个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杜阮镇	杜阮北二路 19 号 2 幢之一（自编）
地理坐标	经度	113°0'49.00"E	纬度	22°37'10.03"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效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影响途径：环境空气扩散，进入附近水体； 危害效果：降低大气和水环境质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定期检查，防渗防漏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1) 项目相关信息： 江门市莱格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二路 19 号 2 幢之一（自编），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0'49.00"，北纬 22°37'10.03"。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1760m ² ，建筑面积 1300m ² ，项目建筑由一栋一层式厂房组成，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加工、销售，年生产木制衣柜 4000 个、木制书台 800 个。主要通过开料、修边角、封边、打孔拉槽、检验等一系列工序完成生产过程。					
2) 评价说明： 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影响可以接受。					

六、环保相关配套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

根据环境保护和管理的需要,列出拟建工程环境保护相关配套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 详见下表。

表-5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配套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拟采取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投资 (万元)
废水防治措施	员工生活污水	CODcr、BOD、SS、氨氮、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开料、修边角、打孔、拉槽粉尘	颗粒物	双桶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P1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	5
	封边	VOCs	UV+活性炭	厂界外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厂内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防治措施	机械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规范暂存,不外排	2
	粉尘治理	布袋收集粉尘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规范暂存,不外排	
	开料	边角料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规范暂存,不外排	
	开料、修角、打孔、拉槽	木屑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规范暂存,不外排	
	原料使用、包装	废包装物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规范暂存,不外排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UV灯管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规范暂存,不外排	

七、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 详见下表。

表-5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CODcr、BOD、SS、氨氮、动植物油	每年至少一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废气	排气筒 P1 出口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 P2 出口	TVOC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上风向界外（1 个监测点）、厂区下风向界外（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TVOC		厂界外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至少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固体废弃物管理计划	企业严格管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 定期检查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情况, 并说明废弃物的去向和资源化情况。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开料、修边角、打孔、拉槽	颗粒物	双桶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P1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
	封边	VOCs	UV+活性炭+15m 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其他排污单位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一般固废	布袋收集粉尘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边角料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木屑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废包装物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危险固废	废UV灯管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减振、隔声，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过治理后，对该地区原有的城市生态环境影响轻微。评价建议在厂区空间允许的条件下，可适当设置厂区绿化，绿化植被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并可遮挡风沙、抑制扬尘、净化空气，起到保护环境和美化环境的作用。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江门市莱格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二路 19 号 2 幢之一（自编），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E113°0'49.00"，北纬 N22°37'10.03"。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1760m²，建筑面积 1300m²，项目建筑由一栋一层式厂房组成，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加工、销售，年生产木制衣柜 4000 个、木制书台 800 个，主要通过开料、修边角、封边、打孔拉槽、检验等一系列工序完成生产过程。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除 O₃ 轻微超标外，其余五项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

（2）水环境

根据监测数据，杜阮河 W1、W2、W3 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 2 类区，项目四面边界监测点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仅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内部装修、设备运输和安装等。

设备搬运时，会产生一定的施工作业噪声，主要包括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搬运设备时的撞击声。本项目设备搬运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瞬时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0-85dB（A）。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瞬时噪声。经过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设备安装时间（06:00-12:00 和 12:00-18:00），严禁在休息时间（12:00-14:00 和 18:00-06:00）进行施工；且本项目设备搬运时间较短，经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预计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其主要污染物有：粉尘 G1，有机废气 G2；员工生活污水 W1；机械设备噪声 N；边角料 S1，木屑 S2，废包装物 S3，布袋收集粉尘 S4，废 UV 灯管 S5，废活性炭 S6 和员工生活垃圾 S7。

（1）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设锅炉和柴油发电机等设备，本项目产生废气为粉尘 G1 和有机废气 G2。开料、修边角、打孔、拉槽工序粉尘采用专用通风管道收集至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封边工序热熔胶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经“UV+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从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各种污染物中，以项目面源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大落地小时浓度占标率最大， $P_{\text{max}}=3.48\% < 10\%$ ，对应的 $D_{10\%}=0\text{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项目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浓度限值，VOCs 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打孔机（排钻）、刨角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5-85dB(A)。考虑到房间墙体的阻隔和传播距离的衰减等因素对噪声有一定的阻尼作用，为进一步减少生产噪声的影响，建议对生产设备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如机底部增设防振垫、将噪声大的设备集中放置在墙角等，采取以上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噪音不会对建筑物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边角料、木屑、布袋收集粉尘、废包装物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规定的垃圾桶，不能随意丢弃至厂区周边，生活垃

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不自行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污水排放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一并统筹，不再单独申请。

（2）废气排放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以 VOCs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 VOCs：0.000168t/a，无组织 VOCs：0.00014t/a。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废外排量为零。

6、综合评价结论

（1）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除 O₃ 轻微超标外，其余五项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该区域的地表水环境中不能完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通过本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的大气、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报告中的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按照最新验收办法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二、建议

（1）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作用，在厂区的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降噪，减轻环境污染。

（2）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严格做好废物安全、环保管理。

（3）加强对项目的生活垃圾及堆放场地的管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4）员工应佩戴相关的防护措施进行工作。

(5)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三、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杜绝事故发生。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声 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所申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签名（亲笔及盖章）

（注：委托签名须附委托书）

2019年01月30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三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图（2003-2020）

附图六 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七 江门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八 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九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厂房租用合同

附件 5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年报）

附件 6 热熔胶 MSDS

附件 7 引用地表水监测报告

附件 8 排水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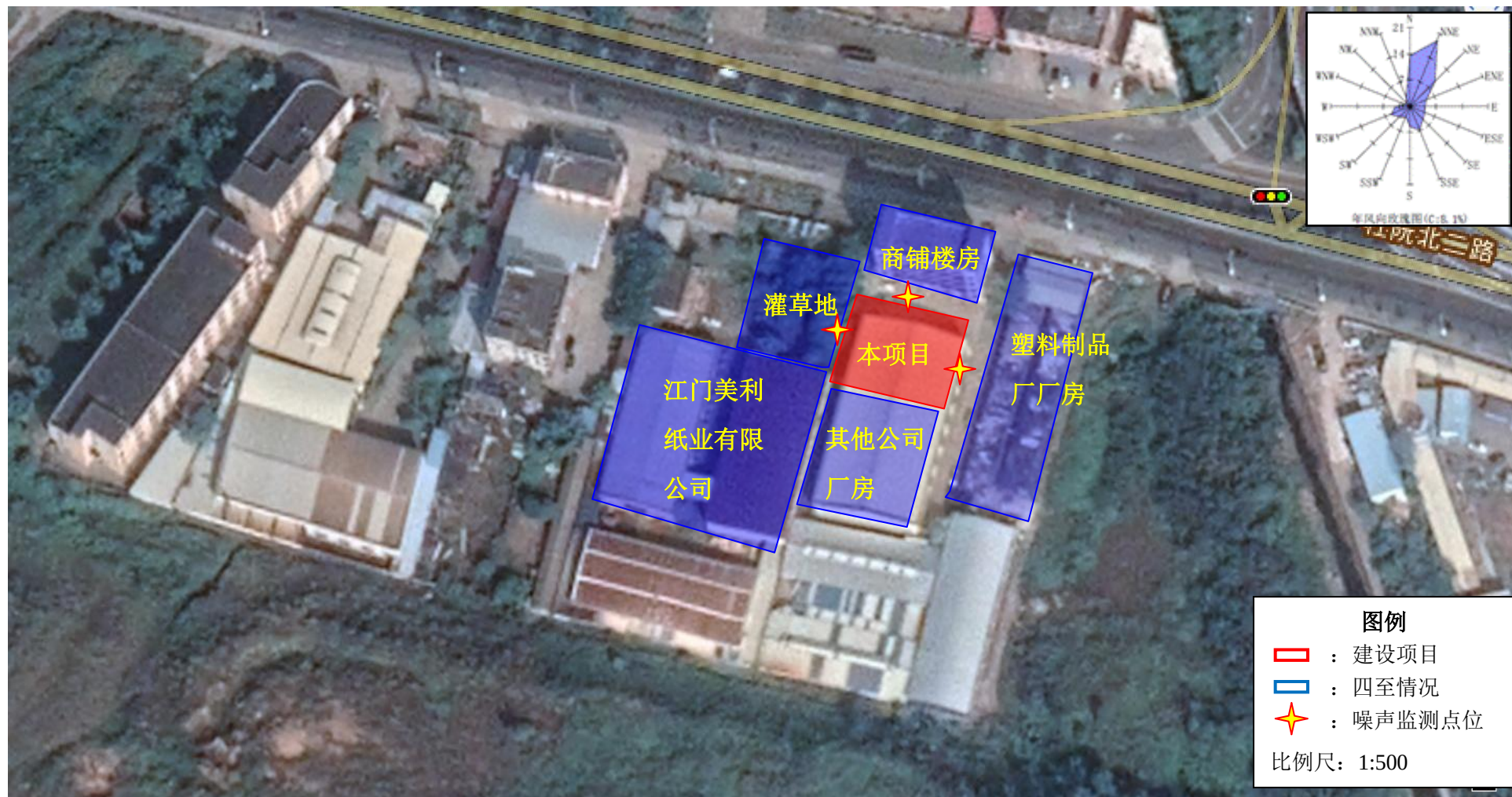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 | |
|--------------|---------------|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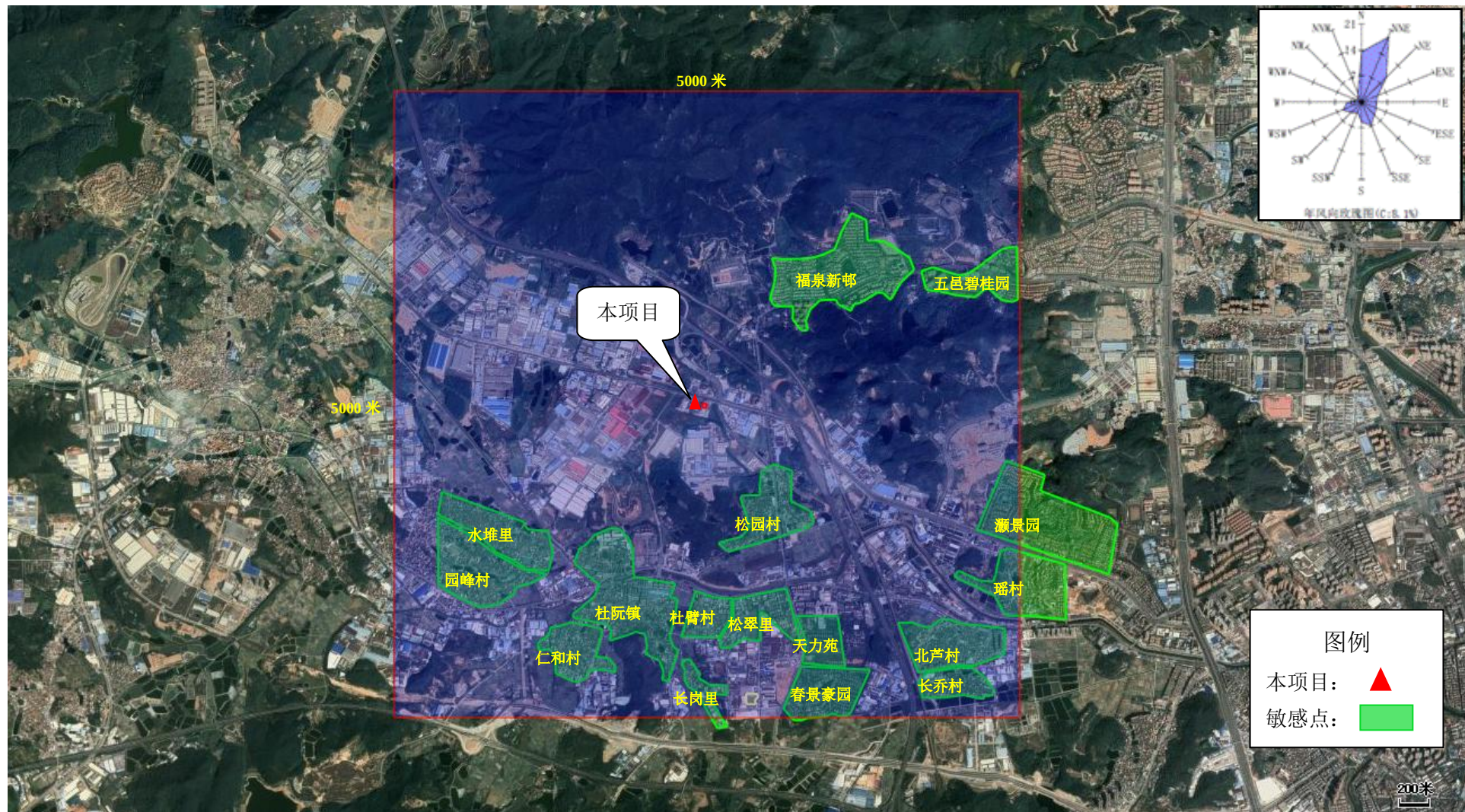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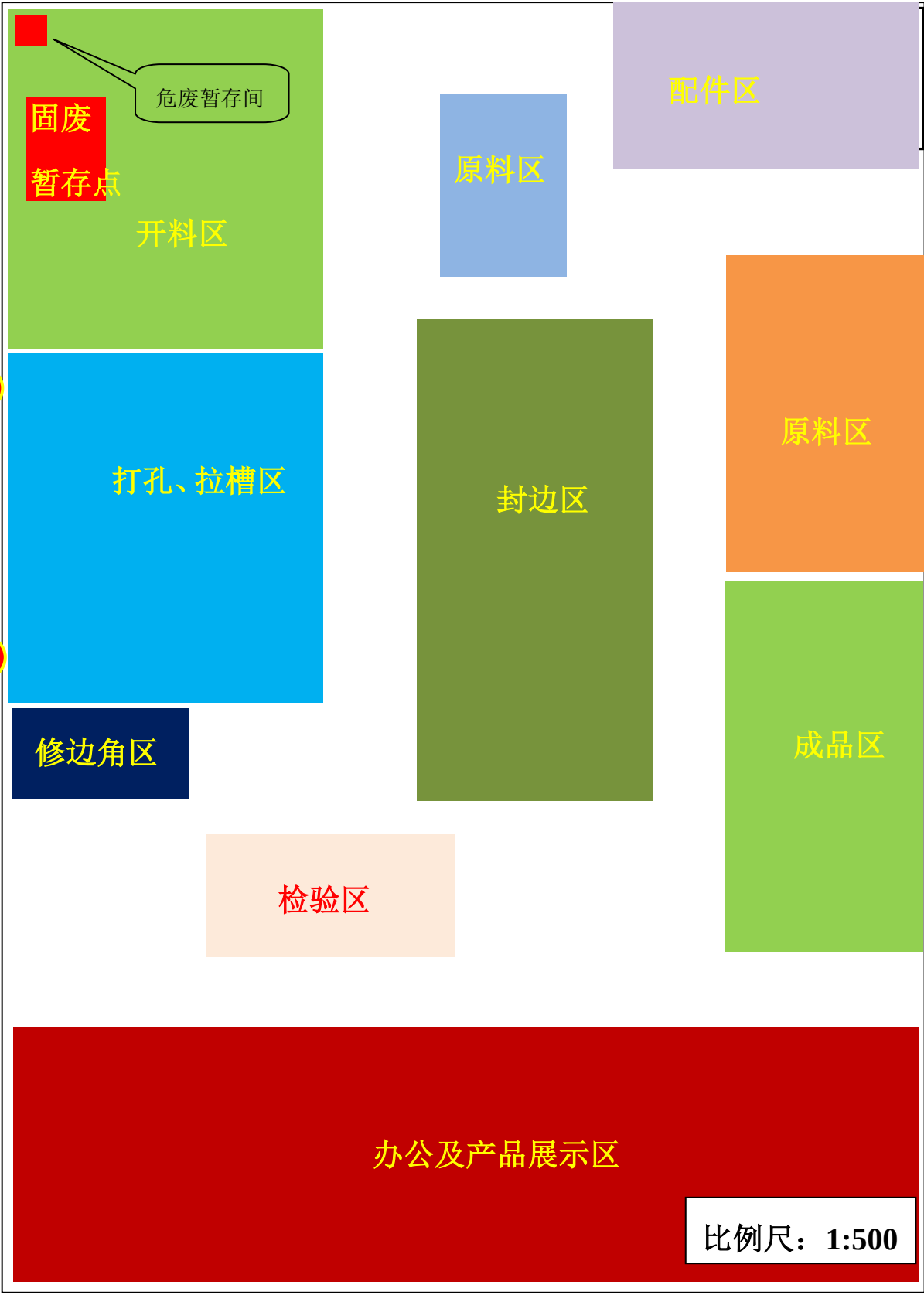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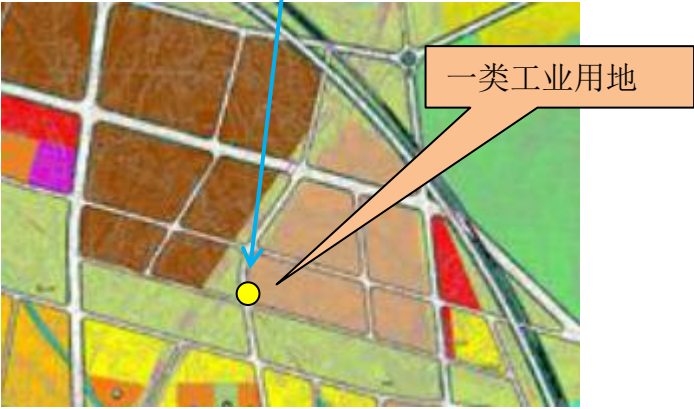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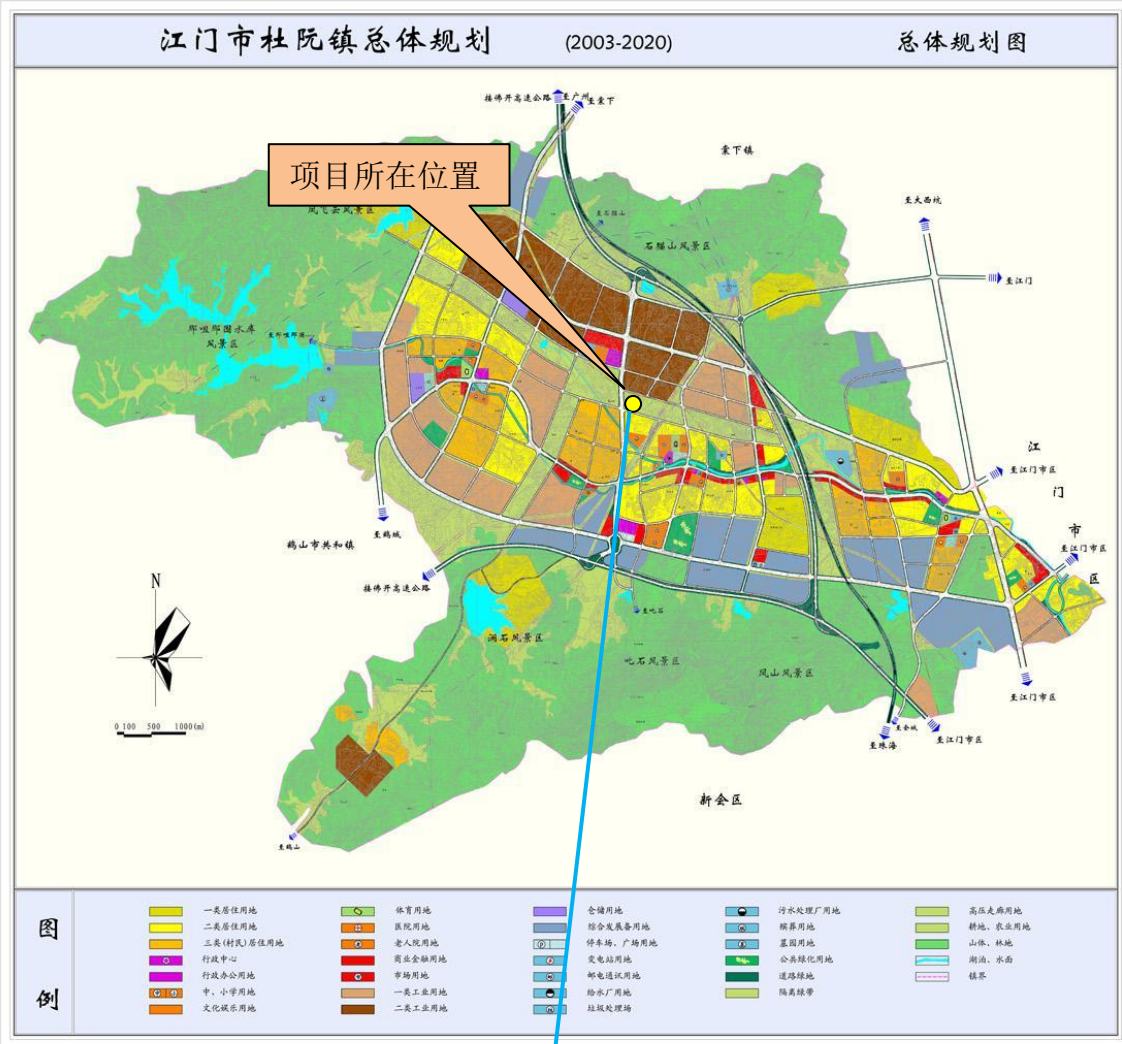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三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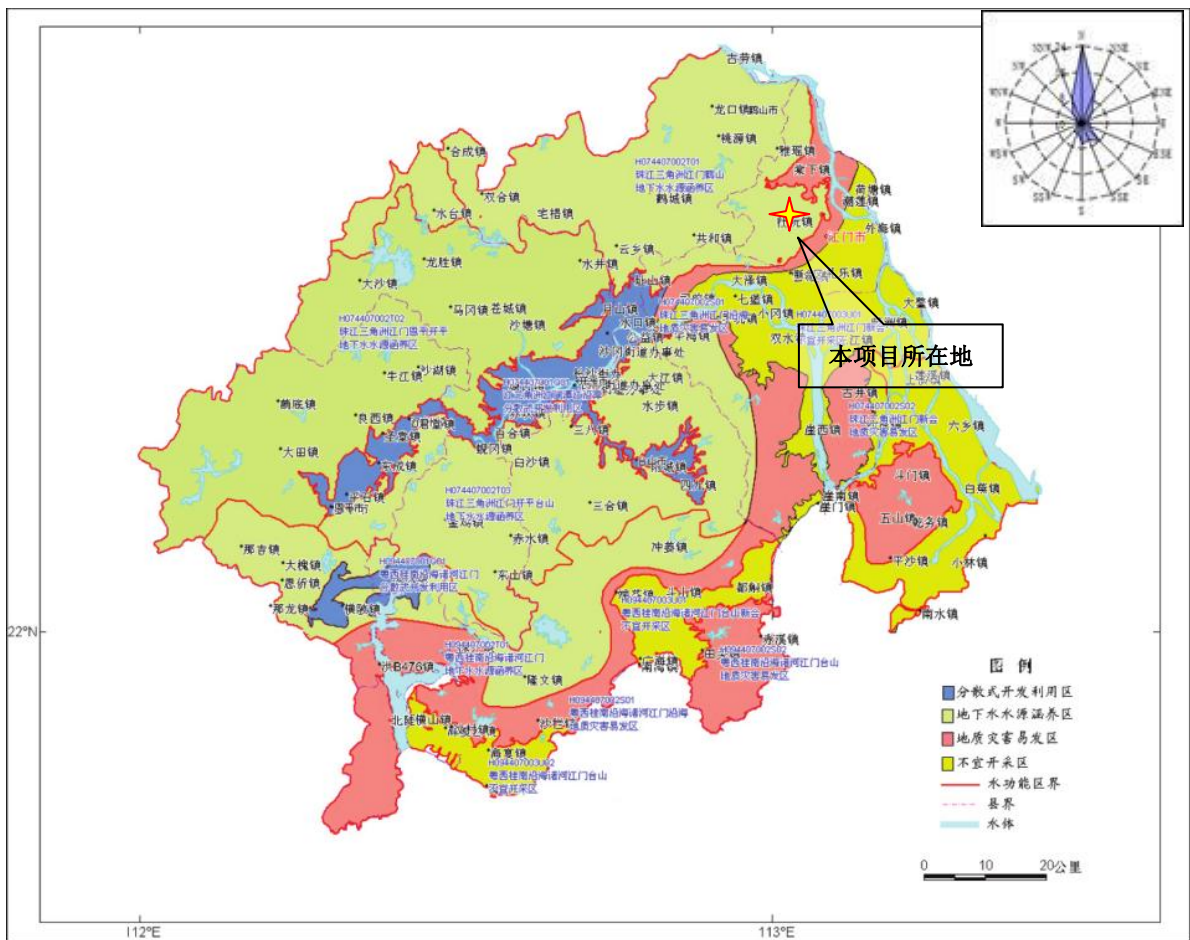
附图五 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图（2003-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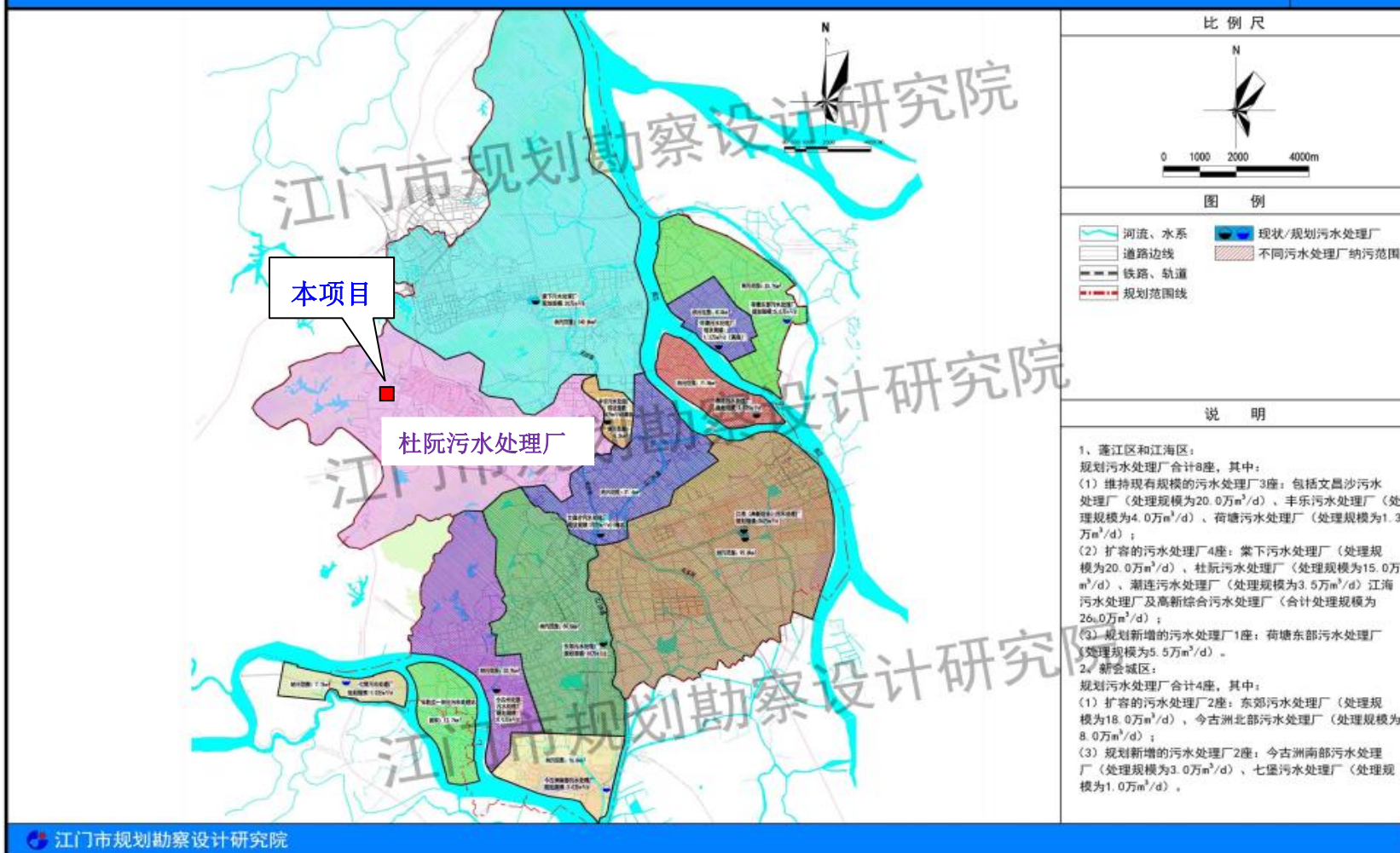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七 江门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八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九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WCJ668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门市莱格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3月2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华锐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智能家居用品，衣柜、橱柜及配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二路19 号2幢之一(自编)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8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粤 (2017) 江门市 不动产权第 0026236 号

权利人	张孟春 (440701195102203036)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二路19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703 005012 GB90158 F0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4920.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149.54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44年05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二路19号1幢, 建筑面积: 1637.54m ² 总层数5层,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时间: 2016年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二路19号2幢, 建筑面积: 1512.00m ² 总层数1层, 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时间: 2016年

附 记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19年4月29日 星期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请输入搜索内容...

[首页](#) [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公众服务](#) [环境质量](#) [数据中心](#)

[首页](#) > [环境质量](#) >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19-03-06 新闻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 报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详见图2。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7.5%（蓬江区）-91.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第一，鹤山市排名末位；与2017年相比，各市（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在1.2%-10.7%之间，详见表1。

表1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6	-9.6	3
江海区	10	32	54	1.2	147	31	90.1	3.85	3	-10.7	1
新会区	9	30	52	1.2	181	31	82.5	3.96	4	-5.3	5
台山市	9	25	46	1.3	161	30	88.2	3.62	1	-4.2	6
开平市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1
鹤山市	12	36	56	1.4	184	33	81.9	4.34	7	-6.7	4
恩平市	19	26	60	1.6	143	35	91.5	4.12	5	-1.2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6 热熔胶 MSDS



JIYI 2680 乳白/816
木工封边胶

材料安全性数据表
MSDS

1. 化学品和公司识别用名称

产品编号:	JIYI 2680 乳白/816
产品名称	热熔胶
厂家信息	广州暨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横江
邮政编码	510920
电话	+86 20 87912000
传真	+86 20 87912000
紧急咨询电话	+86 20 87912000

2. 产品的组成成分或相关信息

成分	聚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 增粘树脂, 填料等
有害物质成分 (成分百分比)	无

3. 危险性概述

主要危害	加热时可能燃烧并产生刺激性气体
对眼睛而言	直接接触会导致眼睛刺激
对皮肤接触而言	长时间直接接触可能导致皮肤红肿
对皮肤吸收	无有害证据
对吸入而言	无有害证据
对摄入而言	基本无毒, 无不良反应

4. 应急措施

对眼睛而言	如果该物料进入眼睛, 应立刻用清水冲洗眼睛 15 分钟。 若眼睛受伤, 需要马上就医治疗。
对皮肤接触而言	当材料在高温与皮肤接触时, 应迅速到水中冷却。如烫伤严重, 应就医治疗。不要把凝固在皮肤上的材料撕掉, 也不要 用溶剂或稀释剂去处理。建议用植物油或矿物油来除去皮肤上的凝固材料。
对吸入气体而言	将吸入气体的人员转移到空气清新处。如不呼吸, 要采用人工呼吸。如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如仍旧呼吸困难, 需要就医治疗。
对摄入而言	该物料对人体无害, 不需要特殊措施。



JIYI 2680 乳白/816
木工封边胶

材料安全性数据表 MSDS

5. 灭火措施

自然点	无。给物质不爆炸，但可燃烧。
灭火用物质	二氧化碳、干冰、泡沫灭火器以及水雾。
特别的灭火程序	无
着火或爆炸的危险性	无
爆炸极限的上限（%）	无
爆炸极限的下限（%）	无
燃烧产生的有害物质	二氧化碳

6. 突发事故导致其泄漏时的措施

溅出或泄漏时的措施	控制该区域仅相关人员可以进入。
为人体和环境安全而采取的	无。溅出物应收集到桶中以便回收。
预防措施	

7. 如何处理和储藏

储藏温度	密封保存，应低于 60℃，避免阳光直射。
处理/储藏	远离高温和火源，远离污染物和水管。
通风方面要求	房间正常通风即可。
其它	避免直接吸入运输集装箱上散发的气体。接触后洗手。

8. 避免接触或人身保护

通风方面的要求	房间正常通风即可。
保护眼睛的要求	戴安全眼睛。
对手套的要求	戴安全手套。
对工作服的要求	穿可以防止皮肤接触的工作服。
对更换或脱下工作服的要求	工作服清洗后才可再穿。
清洗要求	车间要有安全沐浴和洗眼器。
呼吸器的要求	不需要。但在通风极差的场合应依照当地政府要求处理。



JIYI 2680 乳白/816
木工封边胶

材料安全性数据表 MSDS

9. 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

物理状态	粒状固体
颜色	乳白色/黄透明
气味	温和
pH 值	无
软化点	约 105℃
闪点	>210℃
爆炸极限	无
相对密度	约 1.15
蒸汽压	约 0
水中溶解度	约 0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美国国家防火协会的反应活性等级	0 级
分解时产生的有害物	CO ₂ 、CO 等
聚合反应	不发生

11. 毒物学信息

接触后产生的慢性(长期)后果	无
进入人体的途径	室温下没有蒸汽产生。皮肤接触基本无刺激,但物料在熔化状态下可导致烫伤。材料本身无毒,但吞咽可导致窒息,该种情况必须避免。
长期接触产生的后果	无
易受伤害的器官	无
致癌物质	未知

3



JIYI 2680 乳白/816
木工封边胶

材料安全性数据表
MSDS

12. 生态学信息

该物料不能被微生物降解
该物料对鱼类和植物无害

13. 废弃时应考虑的问题

废弃物的处理方法	可以回收利用。若当地政府允许，可以将其掩埋在政府指定地点
对于空的容器应该注意的问题	无

14. 运输问题

非危险货物	
美国运输部的信息	无
美国运输部规定的名称	无
美国运输部规定的危险等级	无
美国运输部规定的必须报告的运输量	无

15. 法规信息

该物料未列于各国的危险化学品清单

16. 其他信息

推荐使用	热熔胶
------	-----

本信息基于安全技术说明书发布时我司最佳的专业知识。信息数据准确真实。使用者在本品推荐范围外使用本品时需注意可能产生的其他危险。此情况下使用者需自行对物品进行全面评定。只有在健康保护和安全以及环境保护方面采取了相关必要的措施的情况下，本安全数据说明书才可被使用和复制。立法机构的参考信息、控制条款和使用文件的代码并非详尽。将本说明书中所包括的所有信息传递给即将以任何方式接触、使用和处置本物品的任何后来人员是本品使用者自身的责任。

数据到此结束

附件 7 引用地表水监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545

广州杰信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编号:GH201700108

项目名称:

江门市飞卓户外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现状检测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

委托单位:

江门市飞卓户外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报告日期:

2017 年 04 月 28 日

广州杰信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广州杰信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enesis Testing & Inspection (Guangzhou) Corporation (GTI)

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工路19号二楼

Add: 2nd Floor, #19 Jiangong Road, Zhongshan Avenue,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Tel: +86(20) 85550256

Fax: +86(20) 85664416

E-mail: cs@gtilab.com

邮政编码: 510665

Website: www.gtilab.com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江门市飞卓户外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		
联系电话	13432227431	联系人	黄转美
项目名称	江门市飞卓户外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现状检测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	项目代码	04981
联系电话	13432227431	联系人	黄转美
采样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分析日期	2017年04月21日~ 04月27日
检测类别:	☒ 环境质量检测 ☐ 污染源检测 ☐ 竣工验收检测 ☐ 单位委托检测 ☐ 工作场所检测 ☐ 送样检测 ☐ 监督性检测 ☐ 其它 ()		
样品种类:	☐ 废水 ☐ 海水 ☒ 地表水 ☐ 饮用水 ☒ 噪声 ☐ 振动 ☐ 废气 ☐ 油烟 ☐ 烟气黑度 ☐ 室内空气 ☒ 环境空气 ☐ 土壤 ☐ 底质 ☐ 固体 ☐ 其它		
项目位置: 经纬度: 北纬 22° 36' 53" ; 东经 112° 57' 58" 。			

二、检测结果

见后页

三、说明

结果中有“ND”的表示未检出,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项目负责人：曹鉴钊

检测分析人：陈跃、梁建勋、曹国樟、王铭杰、石英、李梦楠

程韵绮、孔婉菲、张建玲、黄浩威、陈浩杰、李子雄

编制：张建玲

审核：陈跃

签发：

曹鉴钊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7.4.28

目 录

1	环境现状检测	4
1.1	环境空气检测	4
1.1.1	检测期间的气候气象条件	4
1.1.2	环境空气检测点布设	4
1.1.3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和分析方法	4
1.1.4	分析结果	5
2	水质	6
2.1	地表水	6
2.1.1	检测断面布设	6
2.1.2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和分析方法	6
2.1.3	分析结果	7
3	噪声	8
3.1	检测点的设置、检测规范、时间和仪器	8
3.2	检测结果	8
4	附图	9

受“江门市飞卓户外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2017年4月19日，在江门市飞卓户外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及周围布设的检测点进行了环境空气、水质和噪声的现状检测。

1、环境空气检测

1.1 检测期间的气候气象条件

2017年4月19日进行环境空气检测，检测期间天气多云。风向为南风。具体的天气状况详见表1-1。

表 1-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 期	2017 年 04 月 19 日			
采样时间	2:00~3:00	8:00~9:00	14:00~15:00	20:00~21:00
天 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温度(℃)	22.0	22.5	23.0	25.8
风 向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风速(m/s)	2.8	2.4	2.6	2.7
气压(kpa)	101.0	100.9	100.9	100.8
湿度 (%)	81~95			

1.2 环境空气检测点布设

环境空气质量在“江门市飞卓户外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地址周围共设 1 个检测点。为项目所在地。详见附图 1。

1.3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和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有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3 项。

检测时间: NO₂、SO₂检测小时值, 采样 1 天, 每天每点采样 4 次, 时间分别为 02:00、08:00、14:00、20:00, 每次采样 60 分钟, 检测小时平均浓度, 采样日期为 2017 年 04 月 19 日。PM₁₀、采样 1 天, 采样 24 小时, 检测日平均浓度, 采样日期为 2017 年 04 月 19 日。

分析方法是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具体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方法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法	0.007 mg/m ³	HJ482-2009
二氧化氮 NO ₂	盐酸奈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05 mg/m ³	HJ479-2009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重量法	0.010 mg/m ³	HJ618-2011

1. 4 分析结果

检测点的分析结果见表 1-3、1-4、1-5。

表 1-3 各检测点 SO₂ 检测结果 (小时值,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2017 年 04 月 19 日				
采样地点	02:00~ 03:00	08:00~ 09:00	14:00~ 15:00	20:00~ 21:00	平均值
项目所在地块内	0.016	0.018	0.018	0.021	0.018

表 1-4 各测点 NO₂ 检测结果 (小时值,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2017 年 04 月 19 日				
采样地点	02:00~ 03:00	08:00~ 09:00	14:00~ 15:00	20:00~ 21:00	平均值
项目所在地块内	0.034	0.037	0.031	0.024	0.032

表 1-5 各测点 PM₁₀ 测值 (日均值,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04 月 19 日
采样地点	
项目所在地块内	0.121

2、水质

2.1 地表水

2.1 检测断面布设

水质检测在评价水域杜阮河布设 3 个检测断面，分别为：W1：杜阮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W2：杜阮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处；W3：杜阮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详见附图一。

2.2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和分析方法

检测时间：检测 1 天，每天采样 2 次，涨退潮各一次。采样日期为 2017 年 04 月 19 日。

检测项目：水温、pH 值、DO、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石油类、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 10 项。

分析方法是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具体见表 2-1。

表 2-1 地表水检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方法来源
水温	温度计法	——	GB/T13195-1991
pH	玻璃电极法	0.1pH	GB/T6920-1986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盐指数法	0.5 mg/L	GB/T11892-1989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0.1 mg/L	HJ506-200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5 mg/L	GB/T11914-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HJ505-2009
石油类	红外分光法	0.04 mg/L	HJ637-2012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0.025 mg/L	HJ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GB/T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 mg/L	GB/T7494-1987

2.3 分析结果

分析结果见表 2-2。

表 2-2 检测结果 (单位: PH 无量纲、水温: °C、其它: mg/L)

采样地点	日期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杜阮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上游 500 米 (W1)	04 月 19 日 (涨潮)	26.8	7.08	5.5	1.38	12.8
	04 月 19 日 (退潮)	25.9	6.98	5.1	1.43	16.4
杜阮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处 (W2)	04 月 19 日 (涨潮)	27.0	7.10	4.0	1.95	24.9
	4 月 19 日 (退潮)	27.3	7.11	3.8	1.38	28.9
杜阮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下游 500 米 (W3)	4 月 19 日 (涨潮)	26.3	7.11	5.2	1.79	24.2
	4 月 19 日 (退潮)	25.9	7.11	4.9	1.39	28.0

采样地点	日期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杜阮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上游 500 米 (W1)	04 月 19 日 (涨潮)	1.73	1.33	0.223	0.24	ND
	04 月 19 日 (退潮)	1.85	1.38	0.228	0.20	ND
杜阮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处 (W2)	04 月 19 日 (涨潮)	1.56	1.27	0.252	0.25	ND
	4 月 19 日 (退潮)	1.69	1.28	0.274	0.15	ND
杜阮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下游 500 米 (W3)	4 月 19 日 (涨潮)	2.53	1.28	0.208	0.28	ND
	4 月 19 日 (退潮)	2.94	1.29	0.246	0.34	ND

3、噪声

3.1 检测点的设置、检测规范、时间和仪器

噪声检测点：在项目四周边界共布设 4 个检测点。分别为：N1 项目厂界东侧、N2 项目厂界南侧、N3 项目厂界西侧、N4 项目厂界北侧。详见附图二。

检测规范按照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每个测点分别测量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时段的噪声，共检测 1 天。测量参数为 L_{eq} 。检测结果见表 3-1。本期检测的日期为 2017 年 04 月 19 日。

噪声检测仪器采用 HS6288E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3.2 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声源类型
		昼间	夜间	
1#项目所在地东边界外 1 米	04 月 19 日	59.5	48.8	道路交通声源
2#项目所在地南边界外 1 米	04 月 19 日	57.2	46.8	生产活动声源
3#项目所在地西边界外 1 米	04 月 19 日	56.7	47.0	生产活动声源
4#项目所在地北边界外 1 米	04 月 19 日	57.8	48.5	生产活动声源

4、江门市飞卓户外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大气、噪声和地表水检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一：江门市飞卓户外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地表水检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二、江门市飞卓户外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大气、噪声检测布点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门市莱格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许可证编号：杜阮城排字第19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江门市莱格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华锐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703MA4WCJ668J				
详细地址	杜阮镇北二路19号2幢之一				
排水户类型	木制品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杜阮城排字第1902号				
有效期	2019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5年）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DRPS19002	WS1	杜阮北二路	0.8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化学悬浮物（SS）：400、动植物油：100、化学需氧量（COD）：800、生化需氧量（BOD）：350、氨氮（NH ₄ -N）：45、总氮（TN）：70、总磷（TP）：8、PH值：6.5-9.5。根据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排放。				
备注	1、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2、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注明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 （按实际需要打印）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颗粒物、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附录 D ☒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引用评价范围内监测点位）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拟代替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TVOC）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无）		监测点位数（0）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0.0261）t/a		VOCs:（0.259）kg/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 _{Cr} 、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类 ☐ ; IV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CODcr、氨氮		排放量/（t/a） 0.024、0.0024		排放浓度/（mg/L） 250、2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项目污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cr、BOD ₅ 、SS、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存在总量/t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可行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 生态影响型 ☐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 农用地 ☐ ; 未利用地 ☐				杜阮镇总体规划图
	占地规模	(0.176)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 ; 地下水位 ☐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PH				
	特征因子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 较敏感 ☐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可不进行土壤评价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 b) ☐ ; c) ☐ ; d) ☐				
	理化特性	颜色: 棕色、褐色; 质地: 重壤土; 砂砾含量: 5%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0	0	/	
		柱状样点数	0	0	/	
现状监测因子	/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GB15618 ☐ ; GB36600 ☐ ; 表 D.1 ☐ ; 表 D.2 ☐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方法	附录 E ☐ ; 附录 F ☐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 b) ☐ ; c) ☐ 不达标结论: a) ☐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 源头控制 ☐ ; 过程防控 ☐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可行				
注 1: “ ☐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